

請逕送或郵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

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債權或申明異議狀

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執字第 號

義務人：

第三人陳報或申明狀		請選擇當之框格打 V
		如有補充陳述，請載於備註欄
	義務人現為本公司（商號）員工，依照執行命令自 年 月起扣薪。	
	義務人對本公司（商號）之薪資債權現僅有新台幣 元，且已於 年 月 日離職，自 年 月起 無從扣押。	
	義務人曾為本公司（商號）員工，但已於 年 月 日離職，無從扣押。	
	本公司（商號）查無義務人此一員工，無從扣押。	
	義務人每月薪資新台幣 元，業經 分署 以 年度 字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，扣押命 令到達本公司（商號）時間為 年 月 日。	
	義務人每月薪資新台幣 元，業經 法院以 年度 字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，扣押命令到達本 公司（商號）時間為 年 月 日。	
備 註		

申明人：

簽名蓋章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